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4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05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「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開缺名額一覽表」，本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
校機械科修正安置人數為2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1月5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23478號函賡續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
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
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
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和美實驗學
校（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）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
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